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宇雄
電話：049-2341032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jeffli@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511102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行政規則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附件(表)pdf檔(附件更正重發)(農授糧字第1151110251號.pdf、令(稿).odt、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odt、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部分修正規定(F..).odt、附件-要點附件(1205).pdf)

主旨：「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以農授糧字第11511102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各農業改良場

副本：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會計室、蔬菜及種苗產業組、企劃組(法制科、流通管理科、經營管理科))(均含附件)

